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2.6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5,38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557.2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7,822.7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62.1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260.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5-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	-----	-----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5,260.6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46.67
	利息收入净额	C2	269.4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646.6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69.4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33,883.4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83.43	
差异[注]	G=E-F	132,700.00	

[注]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 122,7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2021年9月18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

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江南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1159500000023578	339,820.04	
江苏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80800188000260655	8,112,521.16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2501805978	140,755.72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519902541310103	2,539,137.83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51004000001004	702,014.40	
合计		11,834,249.1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260.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6.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6.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建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	否	78,859.90	78,859.90	1,646.67	1,646.67	2.09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9,757.40	9,757.40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新建营销网络项目	否	12,230.20	12,230.20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847.50	100,847.50	1,646.67	1,646.6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明确投向	否	24,413.13	24,413.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4,413.13	34,413.13	10,000.00	10,000.00	—	—	—	—	—
合计	—	135,260.63	135,260.63	11,646.67	11,646.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646.6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划转上述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122,7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